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訴字第32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蔡羽晴（吳宸語即吳沛霖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法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48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